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補充說明

105 年 10 月 5 日

教育部意見	補充說明	備註
(一) 大學合併著重資源配置及其合併後之效益，本合併案有無必要因應合併而新建 2 棟建物，以及竹教大現有校舍如何有效運用，請本摺節及活用現有建築之原則推動合併工作。爰請學校檢討說明如何摺節及活用現有建築，並提出需本部補助經費。	一、於清華校區新建硬體建築以容納原新竹教育大學師生，促進教研資源共享、跨領域合作以及加速融合： (一) 合校後規劃原新竹教育大學的藝術與教育等系所移入清華大學校區，不僅方便同學修讀兩校原有課程，亦將規劃「教育與學習科技」、「幼兒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心理與諮商」、「體育」、「環境與文化資源」、「音樂、科技與健康」及「藝術與設計」等第二專長學程（30 學分），配合既有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方案，提供全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雙專長學程更多元選擇。再者，也使清華大學理工、人文社會及科管等學門與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教育學門進行跨領域的激盪與合作更加容易，建立人文、科技交會更寬廣學術平臺，創造新價值藍海，建構 1+1>2 的新領域：例如科技與藝術結合的數位創作和多媒材藝術；科技與教育結合的科學教育、線上傳播互動和移動式虛擬實境等。將發揮更大的研究能量，學術研究的嶄新發展將大步躍進。 (二) 所有系所與行政單位集中清華校區，軟硬體資源整合支援教學與研究，也使所有老師同學生活各方面更加便利；原屬兩校的教職員工生得以一起學習、研究、工作與生活，亦可增進相互了解、建立互信、加速融合。 因此於合校計畫書中規劃新建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教育大樓 2 棟建物與相關設備，希望有足夠的空間，妥適容納移入的原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生；2 棟新建物內並規劃設立藝術展演空間、餐廳、讀書室、討論室、會展設施及會議室等，可供全校師生運用。 二、中長程規劃新竹教育大學現有校舍提作「清華創意與大學臍帶園區」： 未來清華大學校本部新建完成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後，即可將新竹教育大學之師生和系所遷入清華大學，而原本校舍空間則調整轉型，提供作為與社會、	請參閱合校計畫書 p.64~68 p.73~78

教育部意見	補充說明	備註
	國際及產業各密切鏈結的創新場域使用。 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區既有設施中長期朝向規畫為「清華創意與大學臍帶園區」，運用整合後之十大學院，發揮教學推廣、研發生產、青創育成，形塑學界與產業界的優勢循環—開創智慧城市、無人駕駛車、數位創作和多媒材藝術、科學教育、線上傳播互動和移動式虛擬實境、音樂與健康科技、以及國內外高科技醫療院所等創新產學互聯基地；建置從幼兒、兒童、青少年、壯年至樂齡長者客製化課程之全齡健康學習館；國際會展設施、國際學人及有眷研究生宿舍，以及國際展演與特色社區等等—營造大學與城市國際化的環境，發展以文化教育、創新創業與樂活生活之創意園區。目前國內已有臺灣藝術大學經營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的成功經驗，未來清華則將同時擁有藝術、教育、資電、工程、管理等領域資源，更利於朝向跨域，發展科技創意數位設計之特色發展。（兩校已共同申請教育部創新轉型計畫） 此外，亦將考量各學院提出之使用構想，及與國際、產業、社會機構等創新合作之大學主導用途，統籌規劃運用。 三、需教育部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說明： 本案所需自籌經費部分如下述，將以各建築命名募款、具自償設施之貸款以及財政部許可之財產活化措施籌措自籌經費，額度預估說明如下（實際額度與期程依經費到位程度而定）。 （一）南校區二期土地撥用取得及遷葬補償（自籌 10 億）：目前北校區發展已呈飽和，南校區一期土地空間有限，必須開發南校區二期 6.4 公頃以容納新竹教育大學師生所需空間。 （二）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申請教育部補助 6.5 億、自籌 1.2 億）：俾以妥適容納該學院師生教學研究所需空間，並規劃可供全校師生運用之藝術展演空間、餐廳及會議室等。 （三）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申請教育部補助 6 億、自籌 0.8 億）：俾以妥適容納該學	

教育部意見	補充說明	備註																				
	院師生教學研究所需空間，並規劃可供全校師生運用之閱讀區、討論室、會展設施及會議室等。 (四) 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申請教育部補助 1 億、自籌 0.28 億）：該校區多棟建物、學生宿舍經政府查處係屬危險建物，考量合校後初期清華大學校區新建築尚未完成，所有師生仍繼續於原校區學習、生活，確亟需修繕補強。 (五) 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設施（自籌 3 億）：於南校區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設施，以保障學生學習與生活適切空間。 除以上學院建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區危舊建物修繕相關經費外，合校計畫書中另需教育部補助經費包含：搬遷相關費用（搬遷及南校區整理）6.5 億及基本需求補助（學校發展基本需求擴增）6 億，總計 26 億。																					
(二) 本合併計畫書所列規劃期程已逾合併期限，而關於教職員工權益保障所引述之法令方案不當或已過時（例：p.43 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後名額不宜轉為師資員額；p.84 技工、工友、駕駛權益，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而非比照公務人員；p.85「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已失	一、修正於合校計畫書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一、合校作業期程，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修正後內容</th><th colspan="2">原內容</th></tr><tr><td>104 年 11 月</td><td>兩校合校意向書函報教育部。</td><td>104 年 11 月</td><td>兩校合校意向書函報教育部。</td></tr><tr><td>105 年 2 月</td><td>完成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就兩校合校計畫及所需增加經費等資源予以初核認可。</td><td>105 年 2 月</td><td>完成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就兩校合校計畫及所需增加經費等資源予以初核認可。</td></tr><tr><td>105 年 4 月</td><td>兩校校務會議。</td><td>105 年 4 月</td><td>兩校校務會議(如籌備工作不及完成，則另行協調調整)。</td></tr><tr><td>105 年 5 月</td><td>合校計畫陳報教育部，並補充教育部審查意見回</td><td>105 年 5 月</td><td>合校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如籌備工作不及完</td></tr></table>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104 年 11 月	兩校合校意向書函報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兩校合校意向書函報教育部。	105 年 2 月	完成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就兩校合校計畫及所需增加經費等資源予以初核認可。	105 年 2 月	完成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就兩校合校計畫及所需增加經費等資源予以初核認可。	105 年 4 月	兩校校務會議。	105 年 4 月	兩校校務會議(如籌備工作不及完成，則另行協調調整)。	105 年 5 月	合校計畫陳報教育部，並補充教育部審查意見回	105 年 5 月	合校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如籌備工作不及完	請參閱合校計畫書 p.62、p.84、85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104 年 11 月	兩校合校意向書函報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兩校合校意向書函報教育部。																			
105 年 2 月	完成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就兩校合校計畫及所需增加經費等資源予以初核認可。	105 年 2 月	完成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教育部就兩校合校計畫及所需增加經費等資源予以初核認可。																			
105 年 4 月	兩校校務會議。	105 年 4 月	兩校校務會議(如籌備工作不及完成，則另行協調調整)。																			
105 年 5 月	合校計畫陳報教育部，並補充教育部審查意見回	105 年 5 月	合校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如籌備工作不及完																			

教育部意見	補充說明				備註
效)，爰請修正計畫書，避免造成校內員工誤解。		應。		成，則另行協調調整)。	
	105 年 10 月	依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合校計畫書後再報。			
	105 年10~11 月	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 8 月	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如籌備工作不及完成，則另行協調調整)。	
二、修正於合校計畫書 柒、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三、職技員工權益 (二) 保障 7、 <u>駐衛警察權益，應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其工作權；技工、工友、駕駛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其工作權。</u> (四) 優惠方案 合併後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資遣者， <u>依據政府當時相關法令辦理。</u>		三、職技員工權益 (二) 保障 7、 <u>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權益，應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其工作權。</u> (四) 優惠方案 合併後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資遣者， <u>希望能比照「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規定，加發 7 個月本俸之補助金；如因法令無法適用，應爭取其他優惠方案。</u>			
三、鈞部意見有關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後名額不宜轉為師資員額一節，兩校目前生師比偏高（清華大學為 19：1，新竹教育大學為 22：1），使學生學習及研究成效受到影響。合校後除了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的投入，重新組合行政單位，符合社會期待精簡組織之合併效益，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經報准同意，其名額可轉為師資名額，未來希望師資人數將近 1,000 人，學生人數約 15,000 人，生師比小於 16：1，使學生之受教品質與學校經營經濟規模得邁向更佳狀態。合校計畫書中明文規定，兩校職技員工之既有權益皆獲得保障，不					

教育部意見	補充說明	備註
	因正常離退後名額轉為師資受到影響。 四、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告知考生合校事宜及處理措施，考生權益將不受影響。	
(三) 其他： 1. 105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4908 號函有關學生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乙節。	依據教育部意見辦理；學位證書授予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方式辦理，於合校核定之後報部審定。	
2. 10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計處以下意見： (1)有關 106 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 校之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年度終了；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繼續執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至	依據教育部意見辦理，即： (1)有關 106 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預算至年度終了；由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繼續執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預算至年度終了。 (2)各該學校之決算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編造，採新、舊機關名稱並列，並將新機關名稱以括弧之方式予以表達。	

教育部意見	補充說明	備註
年度終了。 (2)各該學校之決算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編造，採新、舊機關名稱並列，並將新機關名稱以括弧之方式予以表達。		